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度，富春环保预计因项目建设及技改需要向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缆”）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预计因员工福利采购需要向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商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预计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圣源”）因采购原材料需要向公司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杭州电缆、永通商贸、中茂圣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杭州电缆	电缆	市场价	1,500.00	367.9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永通商贸	劳保用品	市场价	100.00	70.0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茂圣源	煤炭	市场价	7,500.00	396.64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0.00	213.64

二、关联方简介及关联关系

（一）杭州电缆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68687.8908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工商注册号：91330000609120811K

经营范围：制造：电线、电缆（铝合金导线、钢芯铝绞线）；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82,646.77万元、净资产207,742.13万元，2017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6,095.84万元，实现净利润12,331.03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富春环保的关联关系

杭州电缆为公司控股股东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富春环保与杭州电缆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电缆为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电缆产品专业生产企业。该企业为A股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永通商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81万元

注册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1幢108-112室

法定代表人：倪忆春

工商注册号：91330183399930698F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品、化妆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蔬菜、水果、水产品、鲜肉、农副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4.62 万元、净资产 36.1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0.48 万元，实现净利润-6.95 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电缆为公司控股股东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富春环保与永通商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永通商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是商品销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中茂圣源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1,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章斌

工商注册号：91371421751781610D

经营范围：销售：热力发电；杨、柳木材收购、加工、销售；污水处理；电器机械设备及器材制造、销售；木浆研发、生产、销售；供热；供热信息咨询服务；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554 万元、净资产 6,51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3 万元，实现净利润-2,708 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茂圣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子公司新能源与中茂圣源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中茂圣源为通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中茂圣源销售原材料均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不存在其采购出现履约风险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或劳务提供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向关联人采购、出售商品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3、2018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杭州电缆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2018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永通商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2018年新能源预计向关联方中茂圣源出售商品，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在实际交易发生时按笔分别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与杭州电缆、永通商贸、中茂圣源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富春环保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

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众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富春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讨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富春环保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兴证券对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璟

徐 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